

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 定期會提案  
臨時

編 號	字 第	號	類 別	審 查 會 別	委 員 會
提 案 人	陳清龍		連 署 人	吳顯森、段緯宇、朱元宏	
案 由	建請變更豐原區南陽路 488 巷由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廣場兼道路用地，以維土地使用權。				
理 由	<p>一、依本部 90 年 2 月 6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2373 號函示：「查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，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，除都市計畫書、圖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行駛汽車。…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。…現行各都市計畫規劃之人行步道用地，如有作汽車行駛使用之必要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地方需要，於辦理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，予以適切之變更，必要時，並得專案辦理。」</p> <p>二、依據豐原都市計畫，豐原區南陽路 488 巷之土地使用編定為人行步道用地，但周邊居民已作為一般道路使用，通行長達三十年之久，現況為人車通行及停車使用，建請變更，以符土地現況使用。</p>				
辦 法	如案由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  
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